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借款，能够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向投资集团借款的交易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利率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不违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法、合规、公允的前提下，在任一时间点向投资集团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利率为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有效期三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统计口径差异、市场自我调节、环保需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2018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沛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

2018 年 5 月 19 日